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33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7
第一节 健全行业法制体系.....	7
第二节 加快标准化进程.....	8
第三节 建立诚信示范制度.....	9
第四节 强化行业协会桥梁纽带和引领作用.....	9
第四章 以“双区”建设为引领 开拓协调发展新局面.....	10
第一节 提升珠三角服务发展能级.....	10
第二节 推动粤东粤西粤北特色化发展.....	11
第三节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11
第五章 提升产业规模水平 创造发展新优势.....	12
第一节 充分激发市场需求潜能.....	12
第二节 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13
第三节 引导资金要素聚集.....	13
第四节 培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14
第五节 加强行业发展理论研究.....	14

第六章 推进数字化转型 打造高效发展新引擎	15
第一节 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15
第二节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数字化.....	16
第三节 推动数字化高端业态发展.....	16
第七章 加强园区平台建设 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	17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国家级产业园.....	17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省级产业园.....	19
第三节 完善产业园管理服务机制.....	19
第八章 扩大交流合作 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	20
第一节 加强粤港澳合作.....	20
第二节 加强海外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20
第三节 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1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国际交流合作.....	21
第九章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2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22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22
第三节 加强规划的监督评估.....	23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23

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推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进入发展快车道的五年。五年来，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产业化、专业化、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稳就业促就业、推动劳动力和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业发展基础好。全省经济总量连续 32 年居全国第一，地区生产总值超 11 万亿元。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1614 家（含劳务派遣机构 7118 家），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 4016.5 亿元（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业 2002.8 亿元、劳务派遣 2013.7 亿元），从业人员 27.1 万人，位居全国前列。广东作为经济大省、用工大省和制造业大省，对人力资源需求巨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具有强劲的发展潜力。

营商环境良好。全省市场主体总量居全国第一，区域创新综合能力长年保持全国第一，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占全省机构总数超过 80%。全省统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标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审批权限向基层下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事更加便捷高效。诚信体系初步建立，诚信示范机制不断完善，典型示范效应初显，评定 18 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89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健全，奖励惩戒措施落实效果良好。

对外开放程度高。全省紧抓“一带一路”战略契机，加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在人才方面的交流合作，主动对接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新规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全省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享有国民待遇，与内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备案标准一致。外商投资及港澳人力资源服务营收超过 45 亿元，比“十三五”开局增长 67%，年均增长超过 10%。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属性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家	[3000]	[11614]	387.1	预期性
2	从业人员	万人	[10]	[27.1]	271	预期性
3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	亿元	[1500]	[4016.5]	267.8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既有发展机遇，也面临挑战。

（一）发展机遇。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一带一路”等多重国家战略，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持推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融入“1+1+9”工作部署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改革创新，加快发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软件服务、数据模型、区块链等新业态，均衡发展培训、测评、薪酬、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传统业态，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为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带来新契机。

（二）主要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低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

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作为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也受到了剧烈冲击。同时，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仍然存在区域不平衡、行业服务能力不足、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机构分布不均衡，超过90%以上机构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行业科技含量较低，运用新技术的服务能力不足；市场体系建设不够健全，机构竞争能力有待提高；市场供需不均衡，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供给不足，高端业态专业人才短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环境，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市场配置效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

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协调发展**。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改革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体制机制，促进政府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与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协调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加快推动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融合协同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增长点，增强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

——**坚持守法诚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制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规制，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提倡诚实守信、公平经营。

——**坚持开放共享**。深入贯彻“一带一路”战略，落实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加大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走出去、引进来。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创新发展，高端业态蓬勃发展，行业信息化达到较高水平，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人才的配置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到 2025 年，我省将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市场化服务有序开拓，人力资源配置能力显著提高，劳动力和人才要素顺畅流动。

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4500 亿元，建设各具特色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0-15 家，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30 万。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制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创新完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办理流程，服务更加便民。强化社会组织力量，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和引领作用。

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交流合作，加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结对交流，加强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健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优化区域人力资源配置。

进一步培育龙头企业。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集团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展。

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广州、深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省级产业园。支持有条

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人力资源服务线上产业园，推动管理服务规范化，推进数据信息化。

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高端服务业态。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家	[11614]	[13000]	预期性
2	从业人员	万人	[27.1]	[30]	预期性
3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	亿元	[4016.5]	[4500]	预期性
4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个	5	≥[10]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

第三章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改革，营造规范有序、公平正义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

第一节 健全行业法制体系

加快制定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清理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法规政策，创新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加强人力资源

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建成省、市、县（区）一体联动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互联网+监管”机制，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建立监管投诉制度，维护正常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栏3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

1. 出台《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经营活动，营造规范有序、公平正义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
2. 制定《广东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改革创新，培育骨干企业，发展高端业态，提高服务水平，推进行业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

第二节 加快标准化进程

建立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健全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配套衔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快人力资源服务等级、服务产品、服务行为、服务程序等标准化进程。研究制定现场招聘、网络招聘、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等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统计标准体系建设，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和项目。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龙头企业为载体，建成一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第三节 建立诚信示范制度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创建行动，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等级评定制度，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经营行为纳入建设“信用广东”内容。通过网络媒介、信用平台、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提升诚信示范机构市场竞争力。

建立“黑名单”制度。依管辖权限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黑名单”。严重违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其他职能部门依职责管理。

专栏 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创建活动

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建设制度，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不断提升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水平，创建一批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拓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

第四节 强化行业协会桥梁纽带和引领作用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到2025年，支持组建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指导行业协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行业协会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

第四章 以“双区”建设为引领 开拓协调发展新局面

以“双区”驱动为引领，以“一核一带一区”为牵引，以“双城”联动为核心，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点集聚区为示范，着力提升珠三角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能级，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特色化发展，逐步形成优势互补、均衡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珠三角服务发展能级

高水平发展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四个出新出彩”为纲，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竞争力跃进式提升。将广州建设成为国内华南地区和东南亚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与配置中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人力资源服务配置枢纽。集聚和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业态高端、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规定奖励创新领军人才、创新服务项目。建设富有广州区域特色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深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挥毗邻港澳优势，探索建设深港澳人力资源服务协同机制。集聚国际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背景、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深入推进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快构

建全球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将深圳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和引领发展格局的国际化、现代化、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重要节点城市。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紧抓“一核一带一区”发展契机，因地制宜深化行业改革创新，努力建成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重要城市节点。

第二节 推动粤东粤西粤北特色化发展

贯彻落实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契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东西两翼沿海地区对接重大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汕头、湛江等省域副中心城市作用，将人力资源服务嵌入传统工艺、生物医药、玩具制造、石化、海洋等重要产业，主动对接服务。粤北地区对接北部生态发展区战略布局，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生态保护、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第三节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创新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有效对接珠三角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区域结对机制，鼓励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对发展，推动人力资源市场融合发展。鼓励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龙头诚信示范人

力资源服务企业结对，分享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发展规划，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产业布局，促进行业协调发展。

专栏5 重点发展示范集聚区

1. **发展广州南沙示范集聚区。**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融入高标准推进国家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和承载门户枢纽功能的广州城市副中心“三区一中心”建设中，打造南沙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试验基地。
2. **发展深圳前海示范集聚区。**结合“深港合作”“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等战略，支持前海蛇口自贸区探索建立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全国际化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机制。
3. **发展珠海横琴示范集聚区。**围绕“文化教育先导区和国际休闲旅游岛”的决策定位，建设横琴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第五章 提升产业规模水平 创造发展新优势

在3至5年内构建起产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高质量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在全国作出示范引领。

第一节 充分激发市场需求潜能

深挖服务需求潜力。推动企业优化行政资源配置，细化业务分工，增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减轻人力资源管理负担。增强人力资源服务公信力、影响力，树立让企业放心使用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秩序，降低企业外包人力资源服务风险。

加强政府支持。鼓励将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支持各级政府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招才引智、就业援助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推

动各级政府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交易平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有效衔接。鼓励地方政府建立优先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

第二节 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进新技术、新知识运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细化分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内涵式转变，优化服务质量。鼓励龙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全面发展，全链条提供服务；小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特色化发展，提供靶向精细化服务。

推进服务定制化。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培养定制化，通过订单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定向输送符合需求的专业人才。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职业教育衔接，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与技工院校合作，发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职业技能人才，向企业输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定制化，搭建技术创新、流程重塑、组织优化等服务产品定制流水线，批量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产品。

第三节 引导资金要素聚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畅通人力资源服务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向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引导社会基金投资人力资源服务前沿领域和创新业态。

第四节 培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创新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培养开发体系，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基地、国际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推动院校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鼓励大专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具备一定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

培养引进领军人才。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依托国内外名校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的知识水平、创造能力、专业技能。鼓励引进海外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库。

加大奖励激励力度。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的单位或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五节 加强行业发展理论研究

推动建立产学研创新孵化基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机构，创建产学研技术合作组织，形成“成果转化、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的一条龙服务供应链。建立“市场-研究组织-

政府”联系机制，以市场需求作为理论研究导向，推进理论研究实用化，加快研究成果转化落地。完善专家建言献策机制，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库，鼓励专家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第六章 推进数字化转型 打造高效发展新引擎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构建智慧型人力资源服务云平台和生态系统。

第一节 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公共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共数据中心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全面掌握全省人力资源分布、就业失业、流动等情况。建设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线上管理服务平台。

加强公共服务数据运用。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机制，定期发布发展报告、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强人力资源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不断完善数据监测、预警通报、应急处置等机制。

专栏6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围绕“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重大战略以及大湾区（内地）各城市发展规划，通过抽样调查等方法，采集分析大湾区（内地）各城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第二节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数字化

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SAAS（软件即服务）、区块链等方面的研究应用，研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应用技术。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再造人力资源服务模式、服务流程、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能力。

增强数据信息运用能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人力资源数据信息采集，为政府部门人力资源数据分析提供辅助服务。鼓励政府依托专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机构，建立人才数据分析中心。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软件开发运用等数字化服务。

第三节 推动数字化高端业态发展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的高效、快捷、便利等特性，通过建立网络服务平台、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技术资金

融合等方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互联网领域延伸发展。大力发展个性化网络招聘、人才集群区块链、人力资源服务软件、人力资源数据模型、人力资源智能查询等高端业态，不断提高行业附加价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通过信息化手段跨界合作，探索与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协同发展模式。探索建立人力资源“云”管理系统，推动区域云平台、企业云平台建设。

第七章 加强园区平台建设 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拓展业态、服务人才”的作用，打造集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平台，形成产业集群，发挥集聚效应。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国家级产业园

推动广州建设极具特色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围绕珠江两岸打造“一江两岸、双核驱动、多点支撑”人力资源服务商圈，创新人力资源跨境跨区域配套新模式。推进越秀、天河、海珠、南沙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精品园区。依托广州大学城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番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园区。结合产业特色，打造花都临空产业人才服务园区。以科学城园区为核心，建设知识城、临港经济区、生物岛人才生态圈。

推进深圳建设创新引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善深圳人才园、龙岗、南山、宝安园区的服务功能，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罗湖、前海、福田、龙华园区的发展建设，加快形成“一园四区、多点支撑”的人力资源服务生态圈，将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成为立足服务华南、辐射港澳，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产业集聚发展和人才服务平台，为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起示范作用。

深化“双城”产业园建设合作机制。推动广州、深圳产业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园区管理、产业政策、标准制定、财税政策、信息服务、行业监管等方面合作。广州、深圳产业园建立定期会晤机制，研究讨论产业园发展问题、发展计划。鼓励广州、深圳产业园合作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论坛、学术研讨会、人才峰会等活动，扩大产业园影响力。

专栏 7 健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 1. 完善产业园基础建设。**完善产业园管理制度，由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 40 家，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具备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
- 2. 提升产业园国际化水平。**引导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支持鼓励产业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拓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先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及技术。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省级产业园

支持建设一批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和产业布局匹配度高、较好满足服务当地企业需求、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高的省级产业园。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省级产业园。不断丰富省级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类型和层次，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省级产业园搭建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就业管理、劳动维权、社会保险、档案托管、户口挂靠、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就业创业和社保补贴申领等一站式服务。

第三节 完善产业园管理服务机制

创新产业园运营服务机制。加强产业园政策支持，配套激励措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改革，逐步分离产权与经营管理权，实施市场化运营，激发产业园活力。创新产业园投融资机制，引导资本参与建设，推行末位淘汰机制，推动产业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产业园发展质量动态监测，对产业园实施定期评估。

优化产业园配套服务设施。优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完善产业园配套服务设施，融合金融、商务、人才、娱乐等服务于一体，打造一流人力资源服务生态环境。

第八章 扩大交流合作 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

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深化粤港澳合作，加强海外基础建设，不断创新完善引才服务机制，提升交流合作层次，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粤港澳合作

加强粤港澳人力资源市场对接，逐步形成以粤为腹地、辐射港澳乃至全国的人力资源大市场。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动粤港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定期会商，举办高峰论坛、国际峰会等活动。加快构建粤港澳人力资源服务交易平台。鼓励粤港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运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加强服务合作。推动建立粤港澳人力资源服务业联盟，逐步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融合发展。

第二节 加强海外人力资源服务基础建设

加强海外服务布局。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创新合作方式，建设一批海外人才服务工作站，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鼓励创建人力资源服务媒介组织，利用海外全媒体广泛宣传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人才政策、人才需求及人才服务环境等情况，为全球引才提供基础支撑。设立海外人才孵化基地，对接广东战略产业，前置介入孵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完善海外人才服务机制。推动海外人才服务工作站科学布局、系统建设、规范管理。充分利用“海交会”“留交会”平台，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完善海外人才服务方式，为来粤海外人才出入境、就业创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居住生活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建设国际化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进国际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以广东人才网为载体，打造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粤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节 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推动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其总部迁入我省。鼓励总部在粤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施业务经营本土结算，增强地区经济贡献度，各级政府按规定给予奖励。对迁入我省的总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高管人员，鼓励各级政府在出入境、子女教育、医疗保障、购房买车等方面提供便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租金、物业管理、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四节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国际交流合作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跨境服务。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推动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实体机构，打造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前进基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引进海外人力资源服务先进标准、技术和管理模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与海外知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其资源配置、人才网络等优势，提高海外引才的精准度。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海外知名机构探索合资经营模式，加快服务国际化进程。

第九章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围绕“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服务业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监督机制，形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重点任务和项目落实，规划科学有序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突出政府主导，强化规划意识，细化规划任务，明确实施责任。建立省级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解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问题。各地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制定本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配套政策，增强执行力，确保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公共服务等领域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确保如期完成。规划提

出的预期性目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制环境。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做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规划目标任务、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合理确定政策取向，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的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强化对规划的监督和考核评价，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严把统计数据 and 资料质量关，加强数据统计分析研判，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科学合理制定政策提供支撑。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策解读，鼓励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博览会等活动，不断扩大行业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